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董监高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通过其他投票方式即视频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董监高,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前将表决材料扫描至公司董秘办(邮箱: ydhyl@126.com)。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34	宇迪光学	2025 年 4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员之家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治理需要，公司拟定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9,780,704.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6,318,636.00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80,88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93,6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开展权益分派工作，现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其他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事宜。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2024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关系
1	南通斯密特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577,298.18	公司高管孙玉娟的弟弟孙玉峰通过南通合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6.4%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销售	7,281,733.69	
2	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	采购	4,770.00	公司董事林贞宏在其中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的其他关联方
3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	12,545,675.0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
4	如东宇迪宾馆	接受劳务	120,552.00	公司高管孙维学担任法定代表人
		租赁房屋	137,197.65	
5	如东杨建美光学仪器厂	采购	6,480.00	公司曾经董事冯志云子女配偶的母亲任经营者
6	万峰	关联担保	6,499,915.29	子公司金湖万迪曾经的董事、法定代表人

7	吴迪富	关联担保	49,300,767.59	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	---------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吴广剑、吴广盛、单国云、吴红英、顾晶晶、孙玉娟、孙维学、冯志云、丛宇佳、吴迪道、丛建、洪艳丽、金彩云、陆树建、陆剑斌、洪艳霞。

（九）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存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关系
1	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	40,000,000.00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苏州佳世达电子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报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党员之家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洪艳丽 地址：江苏省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区 1 号；邮编：226404；联系电话：8461086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